

台山市台城凤凰大道二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调查测绘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 台山市台城凤凰大道二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根据甲方的需求，要求乙方对台山市台城凤凰大道二期涉及地块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测绘服务，并编写调查报告书（含正射影像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按时按质完成所委托业务，明确双方责、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

## 二、项目测绘调查内容、作业范围和工作时限

1、测绘内容：服务单位对台山市台城凤凰大道二期涉及地块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测绘服务，对项目指界范围进行分辨率优于 0.1 米的航拍数字正射影像图，并出具成果图纸。

2、调查内容：服务单位对台山市台城凤凰大道二期涉及地块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测绘服务，并编写报告书。

3、作业范围：台山市台城凤凰大道二期涉及地块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测绘服务，暂定服务面积约 300 亩。

4、工作时限：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双方约定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作业时间。

## 三、执行技术标准

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5. 《工程摄影测量规范》 GB 50167-2014;
6.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GB/T 27920.1-2011;
7.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T 14912-2017;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10. 其它技术要求：符合委托单位的有关技术要求。

#### **四、项目测绘、调查要求**

##### **1、项目航拍测绘服务要求：**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4° ），测区范围内进行分辨率优于 0.1 米数字正射影像图。

##### **2、项目调查登记服务要求：**

(1)现场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登记表、照片、权属登记图信息一致，若权属登记图与其他两者不符，应同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2)按照相关指导标准，现场测量、清点青苗分类及地上附着物种类（或科目）、规格、数量。

(3)现场确权照片：由权益人或代理人位于所属地块指认，涉及青苗或地上附着物。

(4)提供制作青苗权属登记图及登记表。每块地块根据面积需要可将划分成若干个地块，并在地块上标注编号等信息。

## 五、收费依据和服务费结付方式

### 1、收费依据

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

### 2、服务费金额

（1）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 1:500，（II）价格为：2729.67 元/幅，项目航拍面积约 300 亩（1 幅=75 亩），则航拍测绘服务费用为 2729.67 元/幅×4 幅=10918.68 元；

（2）项目青苗等调查即是野外数据采集及成图 1：500 精度，（III）价格为：257.87 元/亩，项目调查面积约 300 亩，则调查登记服务费用为 257.87 元/亩×300 亩=77361 元；

（3）服务费用下浮率：25%；

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暂定为：（10918.68 元+77361 元）×（1-25%）=66209.76 元，取整后最终服务费为人民币 6621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 3、服务费支付方式

（1）调查作业完成，报告成果交付甲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六、甲方的义务

- 1、提供项目范围线及地形图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协助和配合乙方的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资料的盖章确认，组织验收或成果资料的接收及检查。
- 3、甲方不能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某种客观情况的出现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对乙方确已发生的成本费用之支出进行补偿。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的调查服务成果，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 七、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工作期间须联系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根据甲方青苗调查工作计划和需求，组织足够的调查人员进场作业，并确保不耽误甲方项目推进进度。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地块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属地单位进行实地测绘及清点，并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和专业技术进行编制报告，并由前述参与各方现场确认签名，全部服务任务完成后5天内，将测绘及清点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
- 4、乙方须确保调查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调查服务成果负有解释责任，并须对本合同项下调查地块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和/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就调查服务成果进行询问、质疑和/或投诉等事宜予以妥善解决。

## 八、保密约定

乙方应当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服务成果进行保密，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所必需，否则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相关资料及调查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成果资料

- 1、调查报告一式4份（含航拍正射成果图）；
- 2、成果光盘一式1份。

## 十、其他

1、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如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